

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宏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

地址：常州市劳动西路怀德桥南华景大厦 1210

邮编：213001

电话：(0519)86809558

传真：(0519)86808208

网址：<http://www.dongshenglawfirm.com/>

目 录

一、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5
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5
三、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6
四、公司的设立	9
五、公司的独立性	12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
七、公司的股本以及演变	20
八、公司的业务.....	29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3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2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47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	50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1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51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2
十六、公司的税务	58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生产安全、工商和社会保险.....	60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3
十九、结论性意见	6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所、本所律师	指	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及项目经办律师
宏达数控、公司、股份公司	指	江苏宏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达有限、有限公司	指	常州市宏达机床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宏达厂	指	常州市宏达机床数控设备厂
瑞成公司	指	常州市瑞成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津派克斯	指	常州市津派克斯电器有限公司
宏瑞投资	指	常州市宏瑞达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起人	指	2015年7月发起设立江苏宏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全体股东
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苏亚金诚	指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申请挂牌	指	江苏宏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将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两年一期、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
《公司章程》	指	由宏达数控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宏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苏宏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宏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东晟（2015）非（证）字【18】号

致：江苏宏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委托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申请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挂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它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或按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5.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它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正 文

一、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一) 201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于2015年10月11日召开的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15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的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业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同意。

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宏达数控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宏达数控系由常州市宏达机床设备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其前身宏达有限，变更设立于2004年7月27日。宏达数控现持有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405000006947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载明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住所为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戚月线1.8公里处，法定代表人为王瑞健，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整，成立日期为1995年3月20日，经营范围为“数控转塔刀架、回转工作台、机床、滚珠丝杠副研发、制造、修理、改造、加工；机床、数控系统、电机、机械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宏达数控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宏达数控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通过自设立以来至2012年的企业工商年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宏达数控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宏达数控系由宏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次申请挂牌为公司首次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设立已满两年

1. 公司为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和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可能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况，公司依法办理工商企业登记。

3. 公司前身宏达有限成立于2004年7月27日，2015年7月30日按照其账面净资产值整体折股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到位、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宏达数控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刀架、丝杠副等机床附件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并提供机床改造、加工、修理服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苏亚苏审[2015]287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5,686,935.58 元、42,061,082.41 元、27,363,008.32 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71.07%、75.31%、83.97%。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经营业务明确。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公司最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法人治理结构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经营规范、合法。

2.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各行政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能够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业务能力，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经营合法规范，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股权明晰

（1）宏达数控的股权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根据宏达数控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宏达数控自 1995 年 3 月 20 日设立以来，设立出资、历次增资、变更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项，均履行了相关股东（会）大会的决议，股东意思表示真实，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宏达数控各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或者其他类似的安排；不存在质押、锁定等转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不存在股权权属争议等纠纷或潜在纠纷；股份公司设立时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

2. 股权变动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1）宏达数控的股份发行及历次股权转让变更均履行了股东（会）大会决议必要程序，公司设立至今涉及的股票发行和股权转让等股权变动问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宏达数控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3）公司全资子公司瑞成公司股权转让及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1) 瑞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 瑞成公司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股票发行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

a、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b、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3) 根据瑞成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瑞成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签订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过股东会决议确认，股权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股权变更行为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经与主办券商申万宏源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约定由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负责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推荐和持续督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与主办券商之间建立了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关系，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但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1. 公司设立的方式

公司采取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即由有限公司以全体 3 名股东为发起人，以不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折股依据，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认购了其全部股份。

2. 公司设立的程序

（1）2015 年 7 月 13 日，苏亚金诚出具“苏亚苏审[2015]266 号”《审计报告》，对宏达有限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宏达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34,368,621.84 元。

（2）2015 年 7 月 14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万隆评报字（2015）第 1352 号”《常州市宏达机床数控设备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

其净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宏达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60,507,213.70 元。

(3) 2015 年 7 月 15 日，宏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宏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宏达有限 3 名自然人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按现有出资比例，以宏达有限不高于经审计账面值且不高于评估值的全部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每股面值 1 元，共折合成 2000 万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净资产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4) 2015 年 7 月 15 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常州市宏达机床数控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5) 2015 年 7 月 21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04000102)名称变更预留[2015]第 08040003 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宏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2015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部发起人出席，代表股份公司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与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制度相关的文件。

(7) 2015 年 8 月 4 日，苏亚金诚为公司出具“苏亚苏验[2015]51 号”《验资报告》，根据此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20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各股东以原常州市宏达机床数控设备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出资，折合股本 2000 万元。

(8) 2015 年 8 月 4 日，公司在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320405000006947 的《营业执照》。

(9) 公司设立时，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总数为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各股东认股数量及持有比例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小成	9,000,000.00	45.00	净资产折股
2	王瑞健	6,000,000.00	30.00	净资产折股

3	周银娣	5,000,000.00	25.00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20,000,000.00	100.0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设立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公司股改是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宏达有限净资产额 34,368,621.84 元折股 2000 万股，剩余净资产 14,368,621.84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出资经苏亚金诚“苏亚苏审[2015]266 号”《审计报告》验证。公司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改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未以评估净资产进行调账，公司股改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三）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及规范措施

公司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自然人股东不存在纳税情况

公司已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税务机关的处罚。

针对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所涉个人所得税事宜，公司发起人股东出具如下《承诺函》：“（1）股份公司成立后，在本人取得股权分红派息时，将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2）如果国家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因上述个人所得税缴纳问题对本人进行追缴或罚款，则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应缴纳的税款、罚款及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若因此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则由本人及公司其他发起人股东对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处罚，且公司股东承诺在税务机关追缴时及时缴纳并承担一切责任的承诺函，公司未来不会因该事项受到损失。

（四）股东未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处罚，且公司股东承诺在税务机关追缴时及时缴纳并承担一切责任，公司未来不会因该事项受到损失。

五、公司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宏达数控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刀架、丝杠副等机床附件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并提供机床改造、加工、修理服务。据宏达数控的说明并经核查，宏达数控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情形，宏达数控在业务上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宏达数控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和相应的工作机构，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独立开展所有业务并独立承担责任。宏达数控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具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宏达数控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前身宏达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时，各股东的出资均已足额到位。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原有限公司所有资产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且资产权属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公司的资产完整。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宏达数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生产经营设备、专利权、注册商标等主要资产；宏达数控所拥有的主要资产权属完整，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共用的情况；宏达数控所拥有的主要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宏达数控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宏达数控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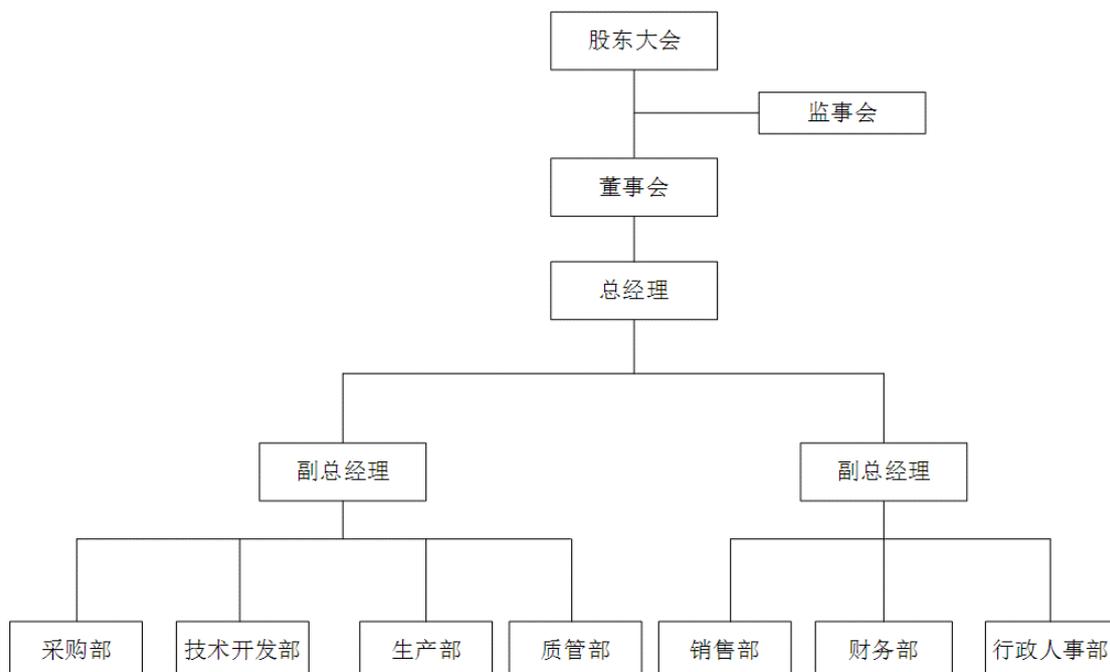
1.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聘任、解聘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2. 公司及子公司现有员工 144 人，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分别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书》。公司员工均在公司领取工资，公司为员工购买了社会保险，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社会保险均独立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宏达数控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1.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宏达数控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并设立了相关业务职能部门。该等机构和部门系公司根据自身的需要设置的，不存在股东干预的情形。公司各职能部门依照规章制度行使各自的职能，不存在受股东的职能部门控制、管辖的情形。公司组织机构图如下：



2. 公司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任何股东、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

3. 公司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門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其职能的履行不受股东、其它有关部门或单位、个人的干预，并且与股东及其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宏达数控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1. 公司具备单独的财务部门，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

2.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3. 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存款账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4. 公司现持有住所地国家税务局及地方税务局共同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宏达数控的财务独立。

（六）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上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发起人

1.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主体资格

根据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公司发起人共3名，均为自然人，分别为王瑞健、王小成、周银娣，公司发起设立时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住所
1	王小成	中国	32048319810406****	9,000,000.00	45.00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郑村村委谈家圩村
2	王瑞健	中国	32042119580821****	6,000,000.00	30.00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新南村委严庄桥村
3	周银娣	中国	32042119580915****	5,000,000.00	25.00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郑村村委谈家圩村
合计		--	---	20,000,000.00	100.00	---

本所律师认为，宏达数控的各位发起人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全部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 发起人的人数、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及住所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与其各自在宏达有限的出资比例相同；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与实际持股数与《发起人协议》的约定相符；公司发起人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公司系由宏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宏达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出资额认缴宏达数控的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用于认购宏达数控的股份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全部实际转移至宏达数控，该等资产的转移和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宏达数控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股东将上述资产投入宏达数控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现有股东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发生了两次增资扩股，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二）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及股本演变”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为9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国籍	身份证号/注册号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住所
1	王小成	中国	32048319810406****	10,800,000.00	36.00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郑村村委谈家圩村
2	王瑞健	中国	32042119580821****	7,200,000.00	24.00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新南村委严庄桥村
3	周银娣	中国	32042119580915****	6,000,000.00	20.00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郑村村委谈家圩村
4	周质文	中国	32048319921014****	1,800,000.00	6.00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家园
5	卢珊	中国	32040219710314****	1,800,000.00	6.00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晋陵中路398号
6	张如根	中国	32041119810313****	900,000.00	3.00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新民家园
7	常州市宏瑞达成投资合伙企业	中国	320400000058784	800,000.00	2.6666	常州市经开区遥观镇戚月线1.8公里处
8	姚丽娟	中国	32048319811019****	350,000.00	1.1667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高巷村委
9	陆海嵩	中国	31022719770227****	350,000.00	1.1667	上海市松江区谷阳北路526弄69号
	合计	--	--	30,000,000.00	100.00	--

2. 经核查，公司现有8名自然人股东，根据各自然人股东提供的信息，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国籍，在中国境内有住所，8名自然人股东均未获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

宏瑞投资现持有注册号为“320400000058784”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载明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常州市经开区遥观镇戚月线1.8公里处二楼西，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瑞健，成立日期为2015年7月22日，合伙期限自2015年7

月 22 日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宏瑞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小成	普通合伙人	货币	85.00	53.125
2	王瑞健	普通合伙人	货币	42.00	26.25
3	姚丽娟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6.00	10.00
4	吴华平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	3.125
5	章新征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	1.875
6	刘建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	1.875
7	张和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	1.875
8	陈清锋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0	0.9375
9	肖雄厚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0	0.9375
	合计	--	--	16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宏瑞投资为公司成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且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备案程序。

4. 股东主体适格性

(1) 自然人股东适格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亦不在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东身份适格。

(2) 法人股东适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公司法人股东的合伙人协议，公司的法人股东为有限合伙企业，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法人股东为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东身份适格。

综上，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住所地在中国境内、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的中国公民；有限合伙企业股东的主要经营场所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现有股东的人数、主体资格、住所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以来的工商资料、公司历次变更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决议、记录等资料，并对王瑞健、周银娣、王小成和姚丽娟进行访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瑞健、周银娣、王小成和姚丽娟。

2.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3.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瑞健、周银娣、王小成和姚丽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3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 81.17%；王瑞健、王小成和姚丽娟通过宏瑞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95%的股份，王瑞健、周银娣、王小成和姚丽娟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82.12%的股份。经核查，王瑞健与周银娣为夫妻，王小成系王瑞健和周银娣的儿子，姚丽娟系王小成的配偶，他们之间具有亲属关系。

2015 年 8 月 13 日，王瑞健、周银娣、王小成、姚丽娟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关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如果各方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时，以王瑞健的意见为准。王瑞健自有限公司设立起历任总经理、董事长，2015 年 7 月 30 日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小成自 2015 年 7 月 30 日

起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周银娣自有限公司设立起任公司监事，2015年7月30日起任股份公司董事；姚丽娟自2015年7月30日起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根据王瑞健、王小成、周银娣、姚丽娟实际持股情况，及四人在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上的影响力，结合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决策权综合作出的认定，上述认定的理由充分、合法。

4.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瑞健、周银娣、王小成和姚丽娟的简历、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对其进行访谈，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王瑞健、周银娣、王小成和姚丽娟四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受到相应处罚的情况，并且四人已作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瑞健、周银娣、王小成和姚丽娟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行为合法合规。

（四）股份限售情况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公司发起人王瑞健、王小成、周银娣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

2. 股份公司董事王瑞健、王小成、周银娣、卢珊，董事会秘书姚丽娟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25%。

3.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瑞健、周银娣、王小成和姚丽娟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4. 宏瑞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王瑞健、王小成、姚丽娟，故股份转让受以上条款的限制。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具备《公司法》规定的发起人资格；公司的股东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定，所持股份无争议。

七、公司的股本以及演变

根据公司设立及历次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材料，公司及其前身宏达有限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一）宏达有限的设立及其股本演变

1. 1995年3月，宏达有限的前身宏达厂设立

1995年3月14日，常州市丁堰工业公司同意常州市丁堰胶木电器厂设立“常州市宏达机床数控设备厂”，住所为常州市丁堰镇1号，法定代表人为王瑞健，注册资金为30万元整，经营方式为制造、加工，经营范围为“主营：机床电动刀架、机械回转工作台制造；数控机床附件加工。”

1995年3月14日，常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会资（1995）字第14号”《查验注册资金证明书》，验证宏达厂实有注册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万元，投资形式为现金，投资单位为常州市丁堰胶木电器厂。

1995年3月20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戚墅堰分局核准宏达厂设立，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住所为常州市丁堰镇1号，法定代表人为王瑞健，注册资金为30万元整，经营方式为制造、加工，经营范围为“主营：机床电动刀架、机械回转工作台制造；数控机床附件加工。”

本所律师认为，宏达厂设立时已经常州市丁堰工业公司批准，注册资金经常州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到位，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合法有效。

2. 1999年5月，宏达厂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1998年7月25日，常州市戚墅堰区农村集体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关于常州市宏达机床数控设备厂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定宏达厂资产总额为836614.87元，负债总额为805594.86元。

1998年8月28日，常州市宏达机床数控设备厂向常州市武进区丁堰镇人民政府提交《关于常州市宏达机床数控设备厂实行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请示报告》。

1998年11月5日，常州市丁堰镇人民政府下发“常丁政（1998）字第71号”《关于同意常州市宏达机床数控设备厂实行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批复》，主要内容为：同意宏达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宏达厂通过戚区农村集体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净资产为

3.1 万元，职工现金股 5 万元，合计总资产为 8.1 万元，根据谁投资谁收益的原则，经镇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确认：王瑞健得 3.1 万元、王文俊得 1 万元、周银娣得 2 万元、王亚洁得 2 万元，原企业的债权债务由王瑞健、王文俊、王亚洁、周银娣承担。

1999 年 4 月 14 日，王瑞健、王文俊、王亚洁、周银娣召开首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成立股份合作制企业——常州市宏达机床数控设备厂，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1 万元；通过了《常州市宏达机床数控设备厂股份合作制企业章程》；选举了执行董事和监事。

1999 年 5 月 5 日，常州市戚墅堰区审计师事务所出具“常威审所验字[1999]3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9 年 5 月 4 日止，宏达厂减少投入资本 21.9 万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为 8.1 万元。其中：王瑞健以宏达厂净资产 3.1 万元投入，周银娣以货币资金 2 万元投入，王亚洁以货币资金 2 万元投入，王文俊以货币资金 1 万元投入。

变更后，宏达厂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王瑞健	3.10	38.27
2	王文俊	1.00	12.35
3	王亚洁	2.00	24.69
4	周银娣	2.00	24.69
	合计	8.10	100.00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王瑞健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常州市宏达机床数控设备厂成立时存在“挂靠”关系，实际出资人王瑞健以货币形式实际出资，并以常州市丁堰胶木电器厂名义开办的企业，于 1995 年 3 月 20 日取得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戚墅堰分局核准并经过工商登记设立。

2015 年 7 月 22 日，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丁堰街道（丁堰镇）出具《〈关于提请常州市武进区丁堰街道确认常州市宏达机床数控设备厂设立时出资情况之申请〉的确认说明》，确认：“常州市宏达机床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前身为常州市宏达机床数控设备厂，于 1995 年 3 月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叁拾万元…由王瑞健出资”。

3. 2004 年 7 月，宏达厂出资转让及改制为有限公司

2004年6月20日，宏达厂的股东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王亚洁将其在宏达厂的出资额2万元转让给王小成，王文俊将其在宏达厂的出资额1万元转让给王小成，周银娣将其在宏达厂的出资额1万元转让给王小成。2004年6月28日，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常州市宏达机床数控设备厂出资额转让协议书》。

2004年6月20日，宏达厂的新股东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宏达厂由股份合作制企业变更为有限公司，名称为“常州市宏达机床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住所为常州市戚墅堰戚月线1.8公里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49.9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358万元。

2004年6月28日，宏达厂的股东召开股东会，决定了公司组织机构，选举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监事，并通过了《常州市宏达机床数控设备有限公司章程》。

2004年7月2日，常州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中瑞会验（2004）第049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4年7月2日止，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49.9万元，以货币出资，变更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358万元。

2004年7月27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戚墅堰分局核准上述变更。

变更后，宏达有限股东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小成	158.00	44.00	货币
2	王瑞健	100.00	28.00	货币
3	周银娣	100.00	28.00	货币
合计		358.00	100.00	——

4. 2005年6月，宏达有限变更经营范围和增加注册资本

2005年6月5日，宏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数控转塔刀架、回转工作台、机床、滚珠丝杆副制造、修理、改造、加工；机床、数控系统、电机、机械配件销售。”（2）将宏达有限的注册资本由358万元增加到558万元，其中：王小成增加出资100万元，王瑞健增加出资50万元，周银娣增加出资5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5年6月15日，常州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中瑞会验（2005）第052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6月15日止，宏达有限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558万元。

2005年6月22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戚墅堰分局核准上述变更。

变更后，宏达有限股东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小成	258.00	46.00	货币
2	王瑞健	150.00	28.00	货币
3	周银娣	150.00	28.00	货币
合计		558.00	100.00	——

5. 2011年4月，宏达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3月22日，宏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宏达有限的注册资本由558万元增加到1000万元，其中王瑞健增加出资221万元，周银娣增加出资221万元；并通过了新的《宏达有限章程》。

2011年4月7日，常州天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天越验（2011）110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4月7日止，宏达有限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42万元，以货币出资，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2011年4月18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戚墅堰分局核准上述变更。

变更后，宏达有限股东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瑞健	371.00	37.10	货币
2	周银娣	371.00	37.10	货币
3	王小成	258.00	25.8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6. 2011年10月，宏达有限股权转让

2011年9月27日，宏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王小成将其在

宏达有限的出资额 129 万元（占注册资本 12.9%）转让给王瑞健，股东王小成将其在宏达有限的出资额 129 万元（占注册资本 12.9%）转让给周银娣；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9 月 27 日，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1 年 10 月 19 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戚墅堰分局核准上述变更。

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瑞健	500.00	50.00	货币
2	周银娣	500.00	5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7. 2012 年 9 月，宏达有限股权转让

2012 年 8 月 23 日，宏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王瑞健将其在宏达有限的出资额 129 万元（占注册资本 12.9%）转让给王小成，股东周银娣将其在宏达有限的出资额 129 万元（占注册资本 12.9%）转让给王小成；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8 月 23 日，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9 月 10 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戚墅堰分局核准上述变更。

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瑞健	371.00	37.10	货币
2	周银娣	371.00	37.10	货币
3	王小成	258.00	25.8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8. 2014 年 12 月，宏达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12月26日，宏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宏达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到2000万元，其中王瑞健增加出资至600万元，周银娣增加出资至500万元，王小成增加出资至900万元；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1月5日，常州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中正会内资[2015]第0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月5日止，宏达有限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金1000万元，以货币出资，变更后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

2014年12月30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戚墅堰分局核准上述变更。

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小成	900.00	45.00	货币
2	王瑞健	600.00	30.00	货币
3	周银娣	500.00	25.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二）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及股本演变

1.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2. 股份公司的股本演变

（1）宏达数控第一次增资扩股

2015年8月2日，王瑞健、周银娣、王小成、吴华平、卢珊共同签署了《江苏宏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关于豁免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提前通知期限规定的声明》，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为了在挂牌前引进外部投资者、设置员工持股平台，同时保证挂牌进度不延误，于2015年8月3日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同意豁免《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董事会通知期限的规定。

2015年8月3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8月3日，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江苏宏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提前通知期限规定的声明》，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为了在挂牌前引进外部投资者、设置员工持股平台，同时保证挂牌进度不延误，于2015年8月6日召开股份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同意豁免《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规定。

2015年8月6日，宏达数控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决定将公司的股本增至2400万元，其中增加的400万元股份，分别由王小成认缴180万股、王瑞健认缴120万股、周银娣认缴100万股，以货币出资，增资价格确定为1.00元/股，并根据增资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8月14日，苏亚金诚出具“苏亚苏验[2015]第54号”《江苏宏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8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00万元。

2015年8月13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增资后，公司的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小成	10,800,000.00	45.00	净资产、货币
2	王瑞健	7,200,000.00	30.00	净资产、货币
3	周银娣	6,000,000.00	25.00	净资产、货币
合 计		24,000,000.00	100.00	----

（2）宏达数控第二次增资扩股

2015年8月6日，王瑞健、周银娣、王小成、吴华平、卢珊共同签署了《江苏宏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关于豁免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提前通知期限规定的声明》，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为了在挂牌前引进外部投资者、设置员工持股平台，同时保证挂牌进度不延误，于2015年8月8日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同意豁免《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董事会通知期限的规定。

2015年8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8月8日，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江苏宏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提前通知期限规定的声明》，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为了在挂牌前引进外部投资者、设置员工持股平台，同时保证挂牌进度不延误，于2015年8月12日召开股份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同意豁免《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规定。

2015年8月12日，宏达数控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增至3000万元，其中增加的600万元股份，分别由新股东周质文认缴360万元，卢珊认缴360万元，张如根认缴180万元，陆海嵩认缴70万元，姚丽娟认缴70万元，常州市宏瑞达成投资合伙企业认缴160万元，合计出资1200万元，其中6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6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老股东王瑞健、王小成、周银娣放弃优先购买权。新增股东增资以货币出资，增资价格参照公司的净资产额，确定为2.00元/股。全体股东将根据增资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8月17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2015年8月24日，苏亚金诚出具“苏亚苏验[2015]第55号”《江苏宏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8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600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发行累计募集资金1200万元，其中计入股本6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6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

增资后，公司的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小成	10,800,000.00	36.00	净资产、货币
2	王瑞健	7,200,000.00	24.00	净资产、货币
3	周银娣	6,000,000.00	20.00	净资产、货币
4	周质文	1,800,000.00	6.00	货币

5	卢 珊	1,800,000.00	6.00	货币
6	张如根	900,000.00	3.00	货币
7	宏瑞达成	800,000.00	2.6666	货币
8	姚丽娟	350,000.00	1.1667	货币
9	陆海嵩	350,000.00	1.1667	货币
合 计		30,000,00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两次增资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决议均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通知董事和股东，在会议程序上存在瑕疵。据公司确认，前两次增资未按规定时间通知的原因系公司在挂牌前引进外部投资者、设置员工持股平台，同时保证挂牌进度不延误。经全体董事和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时间，全体董事和全体股东分别签署了《关于豁免提前通知的声明》，并就增资事宜签署了《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为了弥补前两次增资通知程序上的瑕疵，全体股东于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决议有效的议案》和《关于确认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决议有效的议案》的决议，对前两次增资事宜进行了确认。

（三）股份质押、查封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及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查封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人数、注册资本、出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本结构清晰，认缴注册资本出资到位，有限公司设立合法有效。

2. 公司存续期间的股权变动均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的历次增资，由股东会/股东大会通过了相应的决议，并经法定验资机构审验，增资真实有效；有限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均经过股东会会议审议，且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3.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东人数、注册资本、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各股东出资真实，不存在法律纠纷。

4. 股份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质押或任何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事实上的法律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1.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信息，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数控转塔刀架、回转工作台、机床、滚珠丝杠副研发、制造、修理、改造、加工；机床、数控系统、电机、机械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瑞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信息，瑞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机床、数控系统、电机、机械零部件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瑞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瑞成公司上述经营范围已分别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瑞成公司目前从事的经营活动未超出其已登记的经营范围。

（二）公司的经营资质和认证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已经取得了以下经营资质，具体为：

（1）宏达数控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编号为 GF20143200118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4 年 10 月 31 日，有效期三年。

（2）宏达数控持有常州市科学技术局颁发的编号为 201304QQ010B 的《常州市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产品名称为“数控液压刀架”，发证日期为 2013 年 11 月 29 日，有效期为三年。

（3）宏达数控持有常州市科学技术局颁发的编号为 201304QQ011B 的《常州市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产品名称为“数控卧式刀架”，发证日期为 2013 年 11 月 29 日，

有效期为三年。

(4) 宏达数控持有常州市科学技术局颁发的编号为 201304QQ015B 的《常州市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产品名称为“全数字智能刀架”，发证日期为 2013 年 11 月 29 日，有效期为三年。

(5) 宏达数控持有常州市科学技术局颁发的编号为 201304QQ016B 的《常州市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产品名称为“滚珠丝杠副”，发证日期为 2013 年 11 月 29 日，有效期为三年。

(6) 宏达数控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编号为 140405G0016N 的《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产品名称为“HAK36080A 型数控液压刀架”，发证日期为 2014 年 5 月，有效期为伍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等，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经营业务合法合规。经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资质与经营证书及公司的业务，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及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同时公司不存在资质证书到期后无法延续的风险。公司承诺，其在上述资质、许可和认证即将到期前将及时申请延期，以避免上述资质、许可、认证证书到期无法延续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三) 公司的技术、研发

1. 公司的技术

(1)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包括：伺服驱动系统、高精度传动系统、高精度三齿盘定位系统、液压或气压锁紧系统。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生产、技术开发的业务流程资料、公司专利、专有技术等核心研发能力的证明材料、访谈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发现，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主要体现在发明专利等无形资产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六）知识产权”。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使用的核心技术与公司专利、专有技术等核心研发能力的证明材料相匹配。

(2) 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无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瑞健的书面承诺：“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真实、合法，属于原始取得，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无潜在纠纷。如有侵犯他人职务发明、知识产权、竞

业禁止等情形，本人愿意承担因起诉风险给公司带来的一切损失。”

经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相关法院网络公开信息，公司现时不存在涉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引发的诉讼、仲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无潜在纠纷。

2. 公司的研发

(1) 研发机构设置及研发人员构成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江苏省数控机床关键功能部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的研发机构为技术开发部，下辖管理委员会和技术委员会。管理委员会负责公司科技宏观发展规划，把握国际数控机床功能部件的发展趋势和动态，研究国际相关技术、标准及编制；技术委员会提供公司技术咨询和指导，在重大课题项目及产业化进程中给予技术和相关专业帮助；技术开发部根据公司的总体研发计划，开发市场适销对路的高新技术产品和编制科学合理的加工工艺。同时，公司研发生产人员共计 13 人，占据公司总人数的 9.03%。

(2) 研发项目与成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主研发拥有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正在申请发明专利 9 项，研发的方向主要是数控转塔刀架、精密滚珠丝杠副的设计、研发、生产。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包括：HAK33 系列动力刀架、HAK36 系列液压刀架、HAK32 伺服刀架、HAK37 系列数控直驱刀架、HAK31 系列数控转塔刀架以及 FW 型、FL 型、FD 型精密滚珠丝杠副等系列产品。

(3)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及占比情况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苏亚苏审[2015]287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元）	2,303,933.58	3,444,038.03	4,071,127.97
营业收入（元）	32,587,437.30	55,853,416.44	50,215,498.9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07	6.17	8.11

(4) 经核查，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现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编号为 GF20143200118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4 年 10 月 31 日，有效期三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研发机构设置及研发人员配置合理，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高于 6%，专利技术关键研发成果均为自主研发所得；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无潜在纠纷；公司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较小。

3. 公司资产情况

经核查，公司的资产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四)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1)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苏亚苏审[2015]287 号”《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刀架、丝杠副等机床附件的销售、机床改造、加工、修理服务。

(2)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苏亚苏审[2015]287 号”《审计报告》，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主营业务收入	27,363,008.32	42,061,082.41	35,686,935.58
其他业务收入	5,224,428.98	13,792,334.03	14,528,563.40
营业收入合计	32,587,437.30	55,853,416.44	50,215,498.98
主营业务占比	83.97%	75.31%	71.0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经营业务明确

(五)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其他任何性质的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六)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2006)》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王小成	10,080,000.00	36.0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副总经理
2	王瑞健	7,200,000.00	24.0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和总经理
3	周银娣	6,000,000.00	20.0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4	姚丽娟	350,000.00	1.1667%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王瑞健与周银娣为夫妻，王小成系王瑞健和周银娣的儿子，姚丽娟系王小成的配偶，他们之间具有亲属关系。

2. 宏达数控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如下：

序号	关联方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卢珊	1,800,000.00	6.00%	股东、董事
2	周质文	1,800,000.00	6.00%	股东

3.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1	王瑞健	24.00%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
2	王小成	36.00%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任瑞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3	周银娣	20.00%	公司董事	任瑞成公司监事
4	吴华平	--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5	卢珊	6.00%	公司董事	江苏高能物流在线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兼董秘
6	宣建业	--	公司监事会主席	任常州市御马精密冲压件有限公司职员
7	章新征	--	公司职工监事	--
8	陈艳梅	--	公司职工监事	--
9	章洁	--	公司财务负责人	--
10	姚丽娟	2.6667%	公司董事会秘书	--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公司的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3. 宏达数控的子公司（瑞成公司）

（1）2002年3月，瑞成公司设立

2002年1月18日，瑞成公司股东王晓波、沈林伟、张凌燕、王小成、王瑞健、周银娣、章新征、周小弟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常州市瑞成数控设备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了执行董事、监事，同时聘任了经理。

2002年1月28日，江苏国瑞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国瑞内验（2002）第04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2年1月25日止，瑞成公司（筹）已收到出资5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2年3月19日，瑞成公司领取了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戚墅堰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405210049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载明名称为“常州市瑞成数控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整，法定代表人为王小成，住所为戚墅堰区丁堰镇芳渚丁家桥318号，营业期限自2002年3月19日至2007年3月18日，经营范围为机床制造，机床数控改造及配件加工，机床附件制造。

瑞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瑞健	15.00	15.00	30.00	货币
2	周银娣	15.00	15.00	30.00	货币
3	王小成	15.00	15.00	30.00	货币
4	张凌燕	1.00	1.00	2.00	货币
5	沈林伟	1.00	1.00	2.00	货币
6	章新征	1.00	1.00	2.00	货币
7	周小弟	1.00	1.00	2.00	货币
8	王晓波	1.00	1.00	2.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2) 2005年6月，瑞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和增加注册资本

2005年6月5日，瑞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将瑞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数控转塔刀架、回转工作台、机床、滚珠丝杆副制造、修理、改造、加工；机床、数控系统、电机、机械配件销售”；2)股东沈林伟将其在瑞成公司的出资额1万元转让给王小成，股东章新征将其在瑞成公司的出资额1万元转让给王小成，股东张凌燕将其在瑞成公司的出资额1万元转让给王小成，股东周小弟将其在瑞成公司的出资额1万元转让给王小成，股东王晓波将其在瑞成公司的出资额1万元转让给王小成；3)增加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王小成增加出资额50万元，王瑞健增加出资额25万元，周银娣增加出资额25万元。

2005年6月5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5年6月15日，常州中瑞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中瑞会验(2005)第52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6月15日止，瑞成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累计金额为150万元。

2005年6月22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戚墅堰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及增资后，瑞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王小成	70.00	46.66	货币
2	王瑞健	40.00	26.67	货币
3	周银娣	40.00	26.67	货币
合计		150.00	100.00	—

(3) 2011年10月，瑞成公司股权转让

2011年9月28日，瑞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王小成将其在瑞成公司的出资额70万元分别转让给王瑞健35万元、周银娣35万元。

2011年9月28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1年10月14日，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瑞健	75.00	50.00	货币
2	周银娣	75.00	50.00	货币
合计		150.00	100.00	—

(4) 瑞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7日，瑞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王瑞健将其在瑞成公司的出资额75万元转让给常州市宏达机床数控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周银娣将其在瑞成公司的出资额75万元转让给常州市宏达机床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7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5年5月29日，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常州市宏达机床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1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50.00	100.00	—

(5) 瑞成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

瑞成公司现持有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405000003650 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武进区遥观镇新南村前南岸 93 号，法定代表人王小成，注册资本 150 万元整，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3 月 19 日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机床、数控系统、电机、机械零部件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瑞成公司不存在股份发行的情况。瑞成公司的设立、出资、历次股权转让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股东会决议，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后进行变更登记，其设立、出资、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津派克斯）

根据工商资料，津派克斯成立于 2007 年 01 月 18 日，持有注册号为 320483000142416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邓杰，经营场所为武进区遥观镇镇北工业集中区，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01 月 18 日至 2027 年 01 月 17 日，经营范围为 JP 碎纸机制造、加工；办公用品、五金、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钢材、交电、百货的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公司股东王瑞健持有津派克斯 24.5% 的股权。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常州市腾达电机电器有限公司	股东周银娣之弟周小兴持有该公司股权并控制该公司
常州市联耀机械厂	股东王瑞健的侄子王晓波持有该公司股权并控制该企业
常州市御马精密冲压件有限公司	股东周银娣之弟周小弟持有该公司股权并控制该公司
常州市苏达机械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股东周银娣之兄周忠兴持有该公司股权并控制该公司
常州神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周银娣之妹周银妹持有该公司股权并控制该公司
江苏高能时代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卢珊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

（1）常州市腾达电机电器有限公司

根据工商资料，常州市腾达电机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22 日，公司住所为戚墅堰戚月线南岸村 32 号，法定代表人周小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

限公司，经营范围：微电机及配件、电器元件及配件、五金件、钣金、塑料制品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常州市联耀机械厂

根据工商资料，常州市联耀机械厂成立于 2007 年 04 月 06 日，公司住所为武进区遥观镇新南村严庄桥小组，负责人王晓波，出资额 40 万元，公司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经营范围：机械零部件，计算机机房配件，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

（3）常州市御马精密冲压件有限公司

根据工商资料，常州市御马精密冲压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02 月 05 日，经营场所为武进区遥观镇新南村，法定代表人周文斌，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机械零部件、电机及配件、汽车配件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常州市苏达机械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工商资料，常州市苏达机械电器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03 月 07 日，经营场所为戚墅堰剑横桥东，法定代表人周忠兴，注册资本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空气等离子切割机及配件的制造、加工；焊接配件、机械零部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常州神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工商资料，常州神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7 月 26 日，经营场所为常州市新北区府翰苑 7 幢 808 室，法定代表人周银妹，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污水处理工程、河道整治工程、人防维修工程、水电安装工程、通风管道、钢结构工程的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江苏高能时代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工商资料，江苏高能时代在线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7 年 03 月 12 日，经营场所为常州市广化街 7、9 号，法定代表人卢珊，注册资本 6364.879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天然气[含甲烷的；液化的]（以上品种经营场所不储存），

煤炭销售，仓储，国内贸易，新型材料的开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苏亚苏审[2015]287号”《审计报告》，2013年度、2013年度及2015年1-8月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8月 金额（万元）	2014年度 金额（万元）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常州市腾达电机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87,433.33	3,113,568.30	4,700,700.00
常州市腾达电机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440,589.05	
常州市联耀机械厂	采购原料	398,720.60	632,439.32	579,623.21
常州市御马精密冲压件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410,256.41	1,051,685.00	1,007,966.00
总计		896,410.34	5,238,281.67	6,288,289.21

（2）销售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8月 金额（万元）	2014年度 金额（万元）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常州市腾达电机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9,145.30	59,829.06	--
总计		199,145.30	59,829.06	--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常州市腾达电机电器有限公司	140,000.00	70,000.00	100,000.00
应收账款	常州市津派克斯电器有限公司	--	100,000.00	--
合计		140,000.00	70,000.00	100,00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账款	常州市腾达电机电器有限公司	2,640,778.30	6,158,366.87	5,022,905.00
应付账款	常州市御马精密冲压件有限公司	1,604,644.07	3,355,435.56	2,533,750.56
应付账款	常州市联耀机械厂	4,167,940.94	4,232,439.31	4,414,602.33
其他应付款	王瑞健	85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周银娣	85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王小成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10,313,363.31	14,146,241.74	12,371,257.89

3. 关联方已准确、全面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应条款，核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根据“苏亚苏审[2015]第287号”《审计报告》，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准确且全面披露。

经核查，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定中规定了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等制度。公司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关联方进行了认定和披露，对关联交易已经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公司在相关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对关联方的认定和披露准确、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4. 历史发生之关联交易的确认

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认可，确认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5. 资源（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没有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行为，其他应收关联方余额为正常业务产生。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均作出专门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制订了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6. 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了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有关内部制度和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规范并避免其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因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公司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内部制度和议事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和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合法、有效。

（二）公司的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确认，宏达数控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瑞健、王小成、周银娣、姚丽娟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采取的有效措施或承诺

经核查，公司目前与主要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管理层人员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宏达数控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对宏达数控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宏达数控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本人在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持续有效。

(3)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宏达数控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已采取了必要的解决措施。

(三)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公司的书面保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进行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隐瞒或重大遗漏。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调查，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 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证号	地址	地类(用途)	面积(平方米)	发证日期	是否抵押
1	宏达数控	武集用(2008)第1201755号	遥观镇戚月线1.8公里处	工业	17919.5	2008.5.8	否
2	瑞成公司	武集用(2010)第1204349号	遥观镇新南村	工业	3206.3	2010.8.12	否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现宏达数控和瑞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仍为集体土地使用权，土地所有权人为常州市武进区新南村村民委员会，因此可能存在土地使用权被收回的法律风险。目前，宏达数控正在积极补办集体土地使用权变更为国有土地使用权

的相关审批手续；2015年11月12日，为办理变更土地使用权的相关审批手续，宏达数控已向常州市武进土地交易中心（征地科）缴纳“预收土地款”412.8837万元。另外，自宏达数控和瑞成公司获得该集体土地使用权至今，尚未发生任何法律纠纷。

2015年11月17日，常州市武进区新南村村民委员会出具说明，确认宏达数控和瑞成公司已缴清相应土地租金，并承诺将不会要求收回宏达数控和瑞成公司使用的该两宗土地，除非宏达数控和瑞成公司拒不缴纳土地租金。

2015年11月18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瑞健、王小成、周银娣、姚丽娟已作出说明和承诺，承诺若相关土地管理部门因公司使用集体土地进行建设给予公司行政处罚或产生其他经济损失，由其全额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宏达数控和瑞成公司拥有集体土地使用权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但是，土地所有权人常州市武进区新南村村民委员会承诺不会收回该两宗土地使用权，且宏达数控目前正在积极办理变更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相关审批手续，并已向常州市武进土地交易中心缴纳了预收土地款等相关费用；另外，宏达数控和瑞成公司的集体土地使用权证系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颁发的；且自宏达数控和瑞成公司获得该集体土地使用权至今，尚未发生任何法律纠纷，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宏达数控和瑞成公司拥有集体土地使用权并不会对本次申请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填发日期 (年月日)	是否 抵押
1	宏达 数控	常房权证武字第 08005059号	遥观镇戚月线1.8公里 处	9556.3	2008.9.26	否
2	瑞成 公司	常房权证武字第080064 号	遥观镇新南村	354.04	2010.6.23	否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的说明，公司现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电脑、桌椅等。

（四）车辆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公司确认，公司及子公司对以下车辆拥有所有权：

1. 公司的车辆

序号	号牌号码	品牌型号	注册日期	登记人
1	苏 D32979	江铃全顺牌 JX6477-L	2010.2.5	宏达数控
2	苏 D13689	宝马 WBA1A510	2013.1.11	宏达数控
3	苏 D56899	宝马 WBAHN61006D	2006.8.17	宏达数控
4	苏 DL850R	大众牌 FV7160BBGG	2014.9.22	宏达数控
5	苏 D37975	上海别克 SGM6510GL8	2005.5.8	宏达数控

2. 瑞成公司的车辆

序号	号牌号码	品牌型号	注册日期	登记人
1	苏 DCC265	帕萨特牌 SVW7183LJi	2006.7.10	瑞成公司
2	苏 D35E89	奕鸥 WVWSR31F	2010.7.13	瑞成公司

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为上述车辆投保了相应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

（五）知识产权

1. 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宏达数控拥有以下 4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 (年、月、日)	核定使用商品
3138872		宏达数控	2013.9.28- 2023.9.27	(第 7 类) 机械台架；切削工具（包括机械刀片）；刀座（商品截止）
11260003		宏达数控	2013.12.21- 2023.12.20	(第 7 类) 机床；机床用夹持装置；机器人（机械）；自动操作机（机械手）；刀座（机器部件）；切削工具（包括机械刀片）；发电机；非陆地车辆用马达；金属加工机械；电脑刻绘机（截止）
3138873		宏达数控	2013.9.28- 2023.9.27	(第 7 类) 机械台架；切削工具（包括机械刀片）；刀座（商品截止）

11260038		宏达数控	2014.6.14- 2024.6.13	(第7类) 机械台架; 切削工具(包括机械刀片); 刀座(商品截止)
----------	---	------	-------------------------	------------------------------------

2. 专利权

(1) 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目前拥有 2 项发明专利和 12 项实用新型,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申请日 (年、月、日)
1	发明专利	自动回转刀架	2012103479057	宏达数控	原始取得	2012.9.19
2	发明专利	液压分度刀架	2013103739044	宏达数控	原始取得	2013.8.26
3	实用新型	直驱式伺服刀架	2013200536823	宏达数控	原始取得	2013.1.31
4	实用新型	直联式滚珠丝杠副	2013204951789	宏达数控	原始取得	2013.8.11
5	实用新型	数控机床用回转工作台	201320071325X	宏达数控	原始取得	2013.2.7
6	实用新型	液压分度刀架	2013205204985	宏达数控	原始取得	2013.8.26
7	实用新型	立卧两用的数控刀架	2014202277067	宏达数控	原始取得	2014.5.6
8	实用新型	用于数控刀架的锁紧信号检测装置	2014202296195	宏达数控	原始取得	2014.5.6
9	实用新型	用于数控刀架的齿圈装置	2014202291632	宏达数控	原始取得	2014.5.6
10	实用新型	可间隙补偿的滚珠丝杠副	2014202291295	宏达数控	原始取得	2014.5.6
11	实用新型	带回答信号的电动刀架用发讯盘	2014200973548	宏达数控	原始取得	2014.3.5

12	实用新型	用滚珠丝杠副驱动的设置	2014202301263	宏达数控	原始取得	2014.5.6
13	实用新型	用于电动刀架的发讯盘	2014200974288	宏达数控	原始取得	2014.3.5
14	实用新型	电动刀架用发讯盘	201420097618X	宏达数控	原始取得	2014.3.5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知识产权均在有效期之内，权属清晰，无权属纠纷。

(2) 专利申请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目前已向专利局提交了下列专利申请，并得到了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
1	发明专利	直驱式伺服刀架	2013100369346	宏达数控	2013.1.31
2	发明专利	数控机床用回转工作台	2013100491530	宏达数控	2013.2.7
3	发明专利	液压分度刀架	2013103739044	宏达数控	2013.8.26
4	发明专利	电动刀架用发讯盘	2014100780357	宏达有限	2014.3.5
5	发明专利	用于电动刀架的发讯盘	2014100780643	宏达数控	2014.3.5
6	发明专利	带回答信号的电动刀架用发讯盘	2014100780361	宏达数控	2014.3.5
7	发明专利	用于数控刀架的锁紧信号检测装置	2014101886607	宏达数控	2014.5.6
8	发明专利	直驱式自动回转刀架	2014106354599	宏达有限	2014.11.6
9	发明专利	数控机床用多头主轴	2014106354601	宏达有限	2014.11.6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宏达数控确认，公司目前拥有以下软件著作权，该等软件著作权为公司自行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1	2015SR075387	宏达刀架智能控制软件[简称：刀架控制软件]V1.0	宏达有限	2014.12.25	2015.05.06

4. 公司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公司知识产权为公司自主研发，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5. 公司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专利证书、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zljsf1/>）、访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均为自主研发获得。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未对公司资产、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

6. 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适当核查相关法院网络公开信息，公司现时不存在知识产权的诉讼或仲裁。

（六）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部分资产现正在办理更名由有限公司至股份公司名下的相关手续，变更手续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

依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本所律师对重大合同的界定为：采购合同金额超过 30 万元、销售合同金额超过 100 万元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达到此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者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如下：

1. 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概要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签订时间
1	工矿企业购销合同	宝鸡忠诚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机床	框架合同	累计履行 770.12	2013.1.4
2	工矿企业购销合同	江阴市巍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方钢	50.62	履行完毕	2013.1.5

3	工矿企业购销合同	上海常申物资有限公司	GCr15 轴承钢	42.00	履行完毕	2013.1.7
4	工矿企业购销合同	江阴市盛开钢铁材料有限公司	方钢、圆钢	66.70	履行完毕	2013.1.9
5	工矿企业购销合同	常州市高峰电子有限公司	锻件	70.161	履行完毕	2013.1.11
6	工矿企业购销合同	常州市腾达电机电器有限公司	刀架电机	148.00	履行完毕	2013.1.14
7	工矿企业购销合同	宝鸡忠诚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机床	框架合同	累计履行 894.95	2014.1.3
8	工矿企业购销合同	江阴市巍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方钢	50.6	履行完毕	2014.1.3
9	工矿企业购销合同	上海常申物资有限公司	GCr15 轴承钢	51.60	履行完毕	2014.1.5
10	工矿企业购销合同	常州市高峰电子有限公司	锻件	70.161	履行完毕	2014.1.10
11	工矿企业购销合同	常州大满贯物资有限公司	合结钢 40Cr	157.50	履行完毕	2014.1.15
12	工矿企业购销合同	常州市腾达电机电器有限公司	刀架电机	32.00	履行完毕	2014.1.16
13	工矿企业购销合同	宝鸡忠诚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机床	框架合同	累计履行 494.37	2015.1.3
14	工矿企业购销合同	上海常申物资有限公司	GCr15 轴承钢	31.90	正在履行	2015.1.5
15	工矿企业购销合同	常州市苏峰木业有限公司	木箱	30.00	正在履行	2015.1.6
16	工矿企业购销合同	常州大满贯物资有限公司	合结钢 40Cr	63.00	正在履行	2015.1.8
17	工矿企业购销合同	江阴市巍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方钢	50.60	正在履行	2015.1.10
18	工矿企业购销合同	常州市高峰电子有限公司	锻件	40.092	正在履行	2015.1.10
19	工矿企业购销合同	玉环县坎门机床厂	机床	100.20	正在履行	2015.1.20

2. 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签订时间
----	------	-------	------	--------------	------	------

1	购销合同	南京二机数控车床有限公司	立式电动回转刀架	213.00	履行完毕	2012.12.25
2	购销合同	云南CY集团有限公司	立式电动回转刀架	150.00	履行完毕	2012.12.30
3	购销合同	宝鸡忠诚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电动刀架	1123.80	履行完毕	2013.1.10
4	购销合同	常州市工联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机床	146.00	履行完毕	2013.3.20
5	购销合同	常州江尔机械有限公司	机床	88.10	履行完毕	2013.9.15
6	购销合同	宝鸡忠诚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卧式自动液压转塔刀架、液压伺服刀架	140.00	履行完毕	2013.9.28
7	购销合同	荆州荷花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立式电动回转刀架	57.25	履行完毕	2013.12.25
8	购销合同	南京二机数控车床有限公司	立式电动回转刀架、卧式电动回转刀架	243.60	履行完毕	2013.12.28
9	购销合同	云南CY集团有限公司	立式电动回转刀架、卧式电动回转刀架	350.80	履行完毕	2014.1.4
10	工业品买卖合同	宝鸡忠诚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电动刀架	821.0385	履行完毕	2014.1.16
11	购销合同	广州佳盟子机床有限公司	液压卧式刀架	140.00	履行完毕	2014.8.1
12	购销合同	南京二机数控车床有限公司	卧式自动液压转塔刀架、立式电动回转刀架	172.50	正在履行	2014.12.29
13	购销合同	闽太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数控机床	163.20	正在履行	2015.1.1
14	购销合同	云南琥正机械有限公司	卧式液压转塔刀架、立式电动回转刀架	103.00	正在履行	2015.1.5
15	购销合同	宝鸡忠诚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卧式自动液压转塔刀架、液压伺服刀架	600.7825	正在履行	2015.1.11
16	购销合同	泉州三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数控车床	114.00	正在履行	2015.2.10
17	购销合同	宝鸡忠诚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卧式自动液压转塔刀架、液压伺服刀架	268.50	正在履行	2015.3.28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条款完备、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和法律风险。有关合同的主体尚需变更为股份公司，由于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经营的连续性和整体变更设立的合法性，该等合同主体最终变更为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上的实质性障碍，由股份公司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依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

（一）公司自设立以来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资产等行为，但发生过增资扩股、收购资产的行为。

1. 增资扩股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 报告期内，宏达有限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资产行为。

（1）2014年5月，宏达有限受让瑞成公司100%的股权。

2015年5月29日，宏达有限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与瑞成公司股东王瑞健、周银娣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各方约定瑞成公司股东王瑞健、周银娣分别将其持有的瑞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宏达有限。此次股权转让后，宏达有限持有瑞成公司100%的股权。瑞成公司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前身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中已披露的情形外，没有发生过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兼并行为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未来一年内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资产出售的计划。

(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 公司目前没有对外担保、对外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宏达有限设立时,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制订了宏达有限章程, 该章程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在变更为股份公司前, 宏达有限由于增资、股东变化、变更住所等原因, 进行了公司章程的变更, 公司历次章程的修改、变更均履行了法定程序, 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 2015年7月30日, 公司召开创立大会, 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章程共有12章, 193条, 包括总则, 经营宗旨和范围, 股份, 股东和股东大会, 董事会,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监事会, 财务、会计和审计, 通知、公告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修改章程, 附则等内容, 为公司现行章程。现行公司章程是在原公司章程的基础之上, 根据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的。

(三) 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6日和2015年8月12日因增资扩股相应的修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及股东持股的变动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二)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及股本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 宏达数控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 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宏达数控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等公司治理机构, 各机构职责明确、运转正常。

(二) 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

2015年7月30日, 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2015年7月30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

（三）公司三会的规范运作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存在会议召开程序或相关会议文件不完善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前述公司治理方面的程序瑕疵未给公司造成严重不利后果并已得到规范，对本次申请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宏达数控根据《公司章程》制订了三会议事规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召开五次董事会会议、五次股东大会会议、三次监事会会议，除已披露的外，其他会议的召开程序均遵守《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股份公司于2015年8月6日、8月12日连续进行了两次定向增资，由于情况紧急，未能按照章程约定的期限提前通知董事和股东，但分别取得了全体董事关于豁免董事会通知期限的声明以及全体股东关于豁免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声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及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自整体变更以来，除已披露的外，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真实、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目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董事：公司现有董事5名，分别为王瑞健、王小成、周银娣、吴华平、卢珊，公司未设独立董事。公司董事长为王瑞健。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三

2. 监事：公司现有监事3名，分别为宣建业、陈艳梅（职工代表监事）、章新征（职工代表监事）。宣建业为监事会主席。公司监事由股东大会和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三年。

3. 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经理为王瑞健，副总经理为王小成、吴华平，董事会秘书为姚丽娟，财务负责人为章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

经核查，公司的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公司董事

（1）王瑞健，男，1958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职称。1975年7月毕业于武进剑湖中学，高中学历。2011年通过江苏省专业高级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获得高级经济师职称。1975年7月至1989年5月，历任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县剑湖砖瓦厂普通职工、统计员、车间主任、副厂长。1989年6月至1992年9月，任江苏省武进市剑湖镇联丰村委主任。1992年10月至1995年2月任江苏省武进市机床数控设备厂厂长。1995年3月至2004年7月26日，任常州市宏达机床数控设备厂厂长，2004年7月27日至2015年7月29日，历任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2015年7月30日起任股份公司总经理兼董事长，任期三年。

（2）周银娣，女，1958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73年7月毕业于武进剑湖中学，初中学历。1975年7月至1989年8月，任武进剑湖乡砖瓦厂职工。1989年8月至1995年3月，任武进绒布厂任库管员。1995年3月至2004年7月26日，历任常州宏达机床数控设备厂仓库主管、出纳。2004年7月27日至2015年7月29日，历任有限公司监事、出纳、财务负责人。2015年7月30日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3）王小成，男，1981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7月毕业于河海大学机电一体化专科，取得大专学历。2003年7月至2004年5月待业。2004年5月至2004年7月26日，任有限公司装配车间工人。2004年7月27日至2011年3月，历任有限公司销售部主任、总经理助理。2011年3月至2015年7月29日，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7月30日起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4）吴华平，男，1962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5年6月毕业于江苏省广播电视大学机械专业，获得大专学历。1985年7月至1999年5月，历任武进县侨联毛纺厂员工、设备科长。1999年5月至2004年7月26日，任常州宏达机床数控设备厂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2004年7月26日至2015年7月29日，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7月30日起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5) 卢珊, 女, 1971年3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 1993年7月毕业于江苏广播电视大学。1993年8月至2000年9月, 任常州制药厂员工; 2000年9月至2002年1月, 任浙江科尔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 2002年1月至今, 历任江苏高能时代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证券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副总裁、公司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2015年7月30日起任股份公司董事, 任期三年。

2. 公司监事

(1) 宣建业, 女, 1987年12月出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7月毕业于苏州大学英语系, 取得学士学位。2010年7月至2012年6月任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员, 2012年7月至今任常州市御马精密冲压件有限公司办公室职员; 2015年8月28日起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任期三年。

(2) 陈艳梅, 女, 1981年11月出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 1999年6月毕业于江苏省沭阳县潼阳高级中学, 1999年6月至1999年7月待业; 1999年7月至2004年6月任常州祥明电机有限公司行政科职员; 2004年7月至2007年4月待业, 2007年5月至今历任有限公司行政科职员; 2015年7月30日起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 任期三年。

(3) 章新征, 男, 1979年5月出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2001年6月毕业于淮阴工学院现代制造技术专业。2001年7月至2015年7月29日, 历任有限公司生产部装配车间主任、售后服务部主任、采购部主任。2015年7月30日起任股份公司采购部主任, 任期三年。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 王瑞健, 总经理, 任期三年, 简历同上。

(2) 王小成, 副总经理, 任期三年, 简历同上。

(3) 吴华平, 副总经理, 任期三年, 简历同上。

(4) 章洁, 财务负责人, 女, 1988年11月出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学学历。2011年6月毕业于江苏理工学院环境工程专业, 取得学士学位。2011年7月至2013年6月, 任常州市高卓服饰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14年3月至2015年7月29日, 任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会计。2015年7月30日起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任期三年。

(5) 姚丽娟，董事会秘书，女，1981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7月毕业于河海大学网络工程专科，取得大专学历。2003年8月至2004年10月，任中国移动常州分公司青山桥营业厅任职员。2004年10月至2009年3月，任有限公司内勤科科员。2009年3月至2015年7月29日，任有限公司财务科科员。2015年7月30日起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三)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 董事的变动情况

(1) 宏达有限成立至2015年7月29日，公司未设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29日，由王瑞健担任执行董事。

(2) 2015年7月30日，宏达数控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王瑞健、王小成、周银娣、吴华平、卢珊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3) 2015年7月30日，宏达数控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瑞健为董事长。

2. 监事的变动情况

(1) 宏达有限成立至2015年7月29日，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29日由周银娣担任监事。

(2) 2015年7月30日，宏达有限召开职工大会，选举陈艳梅、章新征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15年7月30日，宏达数控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潘志勤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与职工监事陈艳梅、章新征组成监事会。

(3) 2015年7月30日，宏达数控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潘志勤为监事会主席。

(4) 2015年8月28日，宏达数控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潘志勤因身体原因辞去监事一职，重新选举宣建业为监事。同日，宏达数控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潘志勤因身体原因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选举宣建业为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 宏达有限成立至2015年7月29日，公司未设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29日，由王瑞健担任总经理。

(2) 2015年7月30日，宏达数控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王瑞健为公司总经理，王小成为公司副总经理，吴华平为公司副总经理，章洁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姚丽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王小成	董事、副总经理	10,800,000.00	36.00
王瑞健	董事长、总经理	7,200,000	24.00
周银娣	董事	6,000,000	20.00
姚丽娟	董事会秘书	350,000	1.1667
卢珊	董事	1,800,000	6.00

(四)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第146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根据《公司法》第147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变更登记资料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vn/search>)，并取得了上述人员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

面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民事行为能力，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未发现《公司法》第146条所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前述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如下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最近三年内因违反自律规则等受到纪律处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具备和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合法、有效。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变更登记资料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vn/search>），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最近24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无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以及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不存在双重任职的承诺等文件，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原任职单位单独签署保密

协议或者竞业禁止协议，与原任职单位签署但现已终止的劳动合同中未约定竞业禁止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无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及子公司的税务登记证

公司现持有常州市国家税务局和常州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税务登记证》，税务登记证号为“苏税常字 32040073009220X 号”。

瑞成公司现持有常州市国家税务局和常州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税务登记证》，税务登记证号为“苏税常字 320400585547780 号”。

（二）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缴纳的税种及适用税率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苏亚苏审[2015]287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注：子公司瑞成公司为小微企业，按照 1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批文

1. 企业所得税优惠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132000728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有关规定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有效期限为 2011 年—2013 年。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复审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

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32001187），2014年—2016年的企业所得税适用15%税率。

2. 企业所得税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及相关规定，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

具体如下：

年度	审批或备案	加计扣除金额	获得税收优惠 (元)
2013年	经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税务备案 登记号为2011DS300034	2013年符合加计扣除的研发费为1,047,772.53元，按研发费50%计算，可加计扣除的金额为523,886.27元	78,582.94
2014年	经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税务备案 登记号为2011DS300034	2014年符合加计扣除的研发费为2,095,767.19元，按研发费50%计算，可加计扣除的金额为1,047,883.60元	157,182.54

（四）财政补贴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苏亚苏审[2015]287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科技创新奖励补助	50,000.00	50,000.00	80,000.00
江苏省工程中心奖励	50,000.00		20,000.00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补助			300,000.00
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补助		5,200.00	
中小企业创新基金补助		490,000.00	
科技专项资金补贴		300,000.00	
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补助		180,000.00	
企业发明专利补助		3,000.00	
合计	100,000.00	1,028,200.00	400,000.00

（五）依法纳税情况

2015年9月8日常州市国家税务局和常州市地方税务局分别开具书面文件,证明公司及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能按时进行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暂未发现欠缴任何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出具的关于不缴纳税款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纳税申报及税款支付凭证,公司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及欠款的情形,没有受到有关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以及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工商和社会保险

(一) 环境保护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重污染行业主要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公司属于机床附件制造,所处的行业不属于前述范畴。

2.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取得的环保批复等情况如下:

(1) 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情况

2015年9月,常州市武进区环境监测站出具“(2015)环监字(1B)第073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2015年9月18日,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江苏宏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数控转塔刀架35000台、回转工作台3000台、流珠丝杠副25000副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同意以上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投入正式生产。

(2) 排污许可证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向公司颁发了《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行业类别为机床附件制造，排污种类为废水污染物，有效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16 日至 2016 年 9 月 16 日。

3. 公司及子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合规性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声明和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3 年 1 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 公司的质量标准

公司取得江苏省常州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代码为 13729028-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有效期自 2015 年 8 月 6 日至 2019 年 8 月 5 日。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持有由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证书号为 U006613Q0270R2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根据该《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08 标准，认证范围为“数控立卧式转塔刀架的设计、生产和售后服务；滚珠丝杠副的生产和服务”。

2. 公司质量标准的合法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2015 年 9 月 14 日，常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无违法记录证明》：宏达数控近三年来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记录，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 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1.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

处行业为“C3425 机床附件制造”；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425 机床附件制造”；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2101511 工业机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13 号）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公司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目前已设置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了 2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编制适用的安全管理制度，制定了《安全应急预案》；每年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确保安全费用的投入，并确保专款专用；安环部至少每月一次全厂检查，专项检查、突击检查、节前检查及安全生产检查不定期举行，确保安全生产。

3. 2015 年 9 月 8 日，常州市武进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没有发生违反国家关于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和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我区安监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存在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建立了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特点的安全生产体系、风险防护等措施，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四）工商

2015 年 9 月 11 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宏达数控近三年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诉的记录。

2015 年 9 月 8 日，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瑞成公司近三年以来，在江苏工商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中，未发现行政处罚记录。

（五）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根据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员工花名册以及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144 人，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建立了劳动关系并缴纳了社保。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形式与内容符合我国劳动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尚未给员工购买住房公积金。根

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缴纳公积金情况不符合上述法律规定，存在瑕疵。根据该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存在可能被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施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3. 根据江苏常州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宏达数控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因违法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在报告期内，公司因未按时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可能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鉴于社保主管部门已出具书面证明材料证明“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因违法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公司在逐步规范社保和公积金的缴纳，公司控股股东亦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承担一切因未足员、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如有），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存在的瑕疵应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产生实质障碍。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公司申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目前无任何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公司主要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个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挂牌申请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关于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情

形，公司行为不存在违法和违规的情形。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业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宏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郝秀凤

郝秀凤

经办律师 (签字):

郝秀凤

郝秀凤

经办律师 (签字):

陈春明

陈春明

2015年11月30日